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一期）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2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3
1.2 变动情况分析	4
1.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7
二、评价要素	11
2.1 评价要素	11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12
3.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14
四、结论	18
附件 1：环评批复	19
附件 2：项目所在地	21
附件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	22

一、变动情况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07月21日经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住所为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安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整。2019年6月4日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省环保督察组信访交办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2010年开始生产水泥管和水泥构件，已经建成投产多年，2019年对原有的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改造，公司没有办理相关环评手续，2019年9月9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了处罚（宿环罚字[2019]79号），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停产整治。2020年1月委托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年产3.3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3月19日，项目取得了《关于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022号）。2023年11月24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2559273712K001Z，有效期限至2028年11月23日。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投入资金未完全到位、市场需求减少等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年产2.5万吨水泥制品，二期项目年产0.8万吨水泥制品。现阶段，一期项目年产2.5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2.5万吨水泥制品生产能力。一期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现阶段，由于市场行情，项目未能全部建成投产，现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2.5万吨水泥制品；

（2）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钢筋，废钢筋统一收集后外售。

（3）环评设计水泥筒仓设备均配套设置仓顶袋式除尘器，搅拌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水泥筒仓设备均配套设置仓顶袋式除尘器，搅拌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以上设备均在车间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验收过程中，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对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分期建设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特编制

本变动分析报告，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提供资料依据。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关于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19〕26 号，2019 年 6 月 11 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企业不涉及淘汰类工艺及设备，污染物均达标。
2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收集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外排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清洗废水收集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外排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筒仓呼吸废气污染物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沙石卸料粉尘经喷雾洒水抑尘；堆场扬尘采取料场喷淋装置进行定期洒水，铺设防尘盖布；投料粉尘通过采取水喷淋降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筒仓呼吸废气污染物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以上设备均在车间内。
4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废钢筋统一收集后外售。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排口信息。

1.2 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水泥制品	水泥制品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	年产 2.5 万吨水泥制品	分期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	宿迁市宿城区祠堂路蔡集镇全民创业园西北 250 米	同一个厂房位置，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5，生产工艺见图 1-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5，生产工艺见图 1-1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水泥筒仓呼吸粉尘：6 个筒仓，分别通过 1 套仓顶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口排放（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搅拌粉尘：3 个搅拌机，分别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7、DA008、DA009）。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水泥筒仓呼吸粉尘：4 个筒仓，分别通过 1 套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2 个搅拌机，分别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设备均在车间内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废钢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钢筋，废钢筋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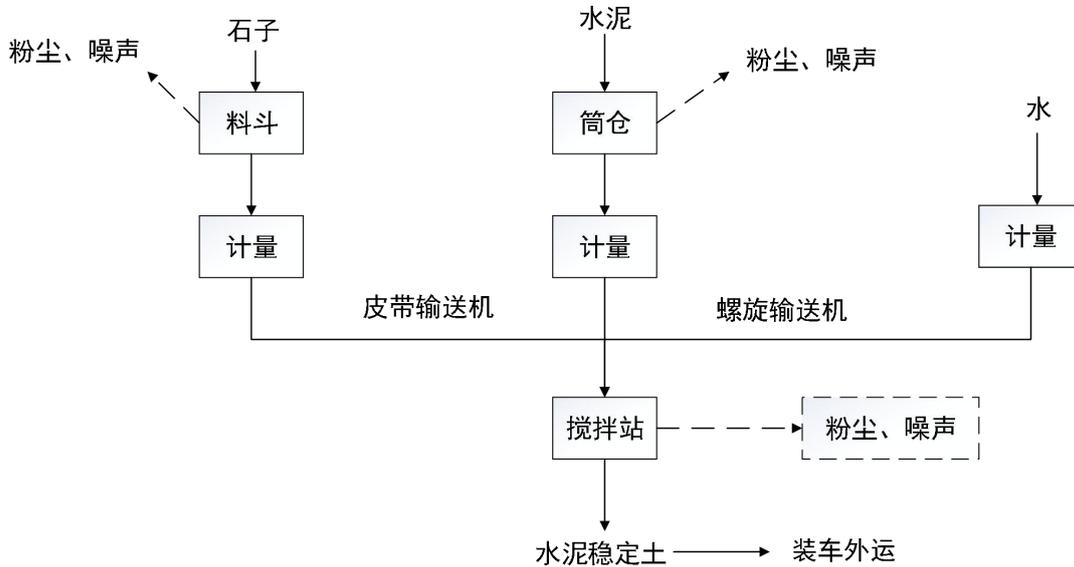


图 1-1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将石料、水泥称量后与适量的水混合在一起，通过搅拌站搅拌均匀后即为成品，通过专用运输车外运。

碎石骨料贮存在骨料堆场上，分区堆放，表面覆盖防尘布。水泥由密闭水泥运输车运输至厂区内，通过运输车泵送至密闭水泥筒仓内，筒仓顶部均配备布袋除尘器。生产时用装载机将石子运至料斗内，称量后由封闭式皮带输送至搅拌站内，水泥计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从筒仓输送至搅拌站内，水泵加水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后输送至成品集料斗进入运输罐车，最后送施工工地。

产污环节：

- (1) 废气：粉料输送、称重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
- (2) 噪声：输送及搅拌过程中产生噪声。

2、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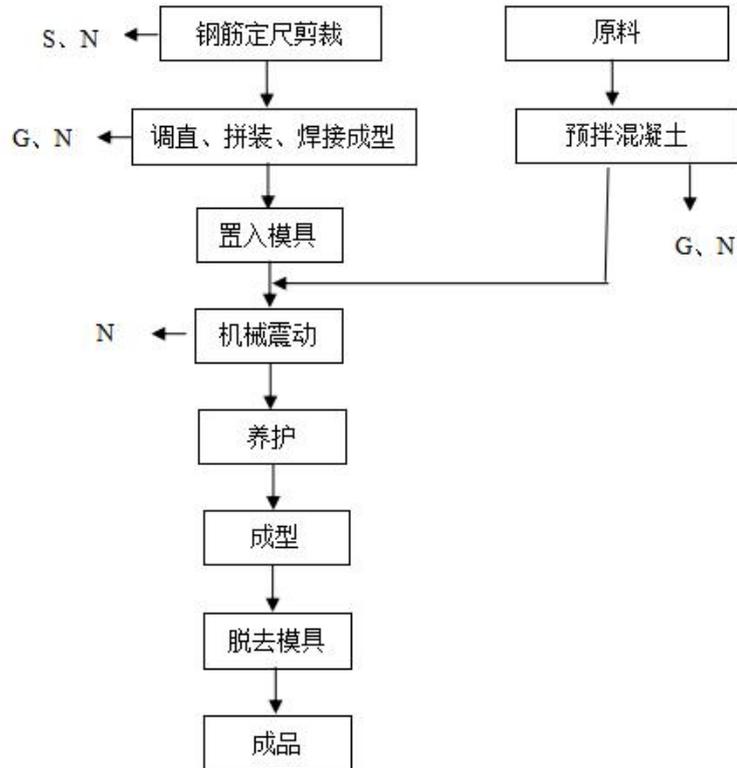


图 1-2 混凝土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钢筋骨架按工艺要求进行拼接焊接成型，沙、石子由装载机从原料堆场分别运至各自的进料口，由放料口把料放到皮带输送机上，皮带输送机将其送入混凝土搅拌机内，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水泥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由输送机送入混凝土搅拌机内，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设备噪声；同时水也按一定的比例加入搅拌机。上述各种混合料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将其注入模具，自然养护达到凝固时间后脱模，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模具无需清洗，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吨/年)	一期项目实际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1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生产线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	12000	9000	2400h
2	水泥制品工程	混凝土管	17000	13000	
3		水泥井盖	4000	3000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	------	----	----

		环评设计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1	搅拌机	3	2	分期建设
2	电焊机	9	9	与环评一致
3	切断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弯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调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模具	3	3	与环评一致
7	水泥筒仓	6	4	分期建设

表 1-5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吨)	一期项目实际年 用量 (吨)	备注
1	水泥	2000	1500	分期建设
2	沙子	10000	7500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钢材	400	300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石子	20000	15000	分期建设

表 1-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848m ²	1848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49m ²	249m ²	已建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96m ²	96m ²	已建	
	原料堆场	2000m ²	2000m ²	封闭料场	
	水泥罐	6 个	4 个	分期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2900t/a	2175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720t/a	480t/a	接管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民便河	
	供电	40 万 kWh/a	3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堆场、投料输送	封闭式输送、堆场密闭、搅拌机密闭,喷淋降尘设施 4 套	封闭式输送、堆场密闭、搅拌机密闭,喷淋降尘设施各一套	已建
		水泥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设备均配套设置仓顶袋式除尘器	水泥筒仓设备均配套设置仓顶袋式除尘器	已建
		搅拌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已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达标接管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	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	已建,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按标准设置,固废安全暂存。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要素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要求	环评相符性	
评价等级	根据环评报告，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地表水执行Ⅲ类标准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评价范围	大气评价范围为：企业周边 100m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评价标准	废水	接管标准：蔡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	新标准替代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噪声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原料堆场、投料输送、水泥筒仓粉尘、搅拌产生的粉尘；噪声；固体废物。

3.1.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水产排及建设对比情况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3.1.2 废气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投料输送、水泥筒仓粉尘、搅拌产生的粉尘，钢筋骨架拼接焊接粉尘。本项目环评设计废气排放与实际建设废气排放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对比情况

种类	废气产污环节	环评设计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有组织	水泥筒仓粉尘 (1#)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口 (DA001)	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均在车间内
	水泥筒仓粉尘 (2#)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口 (DA002)		
	水泥筒仓粉尘 (3#)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口 (DA003)		
	水泥筒仓粉尘 (4#)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口 (DA004)		
	水泥筒仓粉尘 (5#)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口 (DA005)	未建设	未建设
	水泥筒仓粉尘 (6#)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口 (DA006)	未建设	未建设
	搅拌产生的粉尘 (7#)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7)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设备均在车间内
	搅拌产生的粉尘 (8#)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8)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设备均在车间内
	搅拌产生的粉尘 (9#)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9)	未建设	未建设
无组织	原料堆场、投料输送	设置喷淋设备+洒水除尘+密闭生产	设置喷淋设备+洒水除尘+密闭生产	与环评一致

	焊接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	----	-------------	-------------	-------

3.1.3 噪声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搅拌机、电焊机、切断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钢筋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废钢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在收集、贮存、处理过程采取相应的防护设施，不会释放有害气体和粉尘；涂料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防渗；危险固废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防止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对大气、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已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管理，并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堆放场所，并按照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1.5 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环境污染影响、水污染影响等，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已做好相应环境应急措施，能够最小化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设计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建设

		生产废水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建设	
2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	水泥筒仓粉尘(1#)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排气口(DA001)	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均在车间内
			水泥筒仓粉尘(2#)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排气口(DA002)		
			水泥筒仓粉尘(3#)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排气口(DA003)		
			水泥筒仓粉尘(4#)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排气口(DA004)		
			水泥筒仓粉尘(5#)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排气口(DA005)	未建设	未建设
			水泥筒仓粉尘(6#)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排气口(DA006)	未建设	未建设
			搅拌产生的粉尘(7#)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7)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设备均在车间内
			搅拌产生的粉尘(8#)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8)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设备均在车间内
			搅拌产生的粉尘(9#)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9)	未建设	未建设
		无组织	原料堆场、投料输送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排气口(DA001)	设置喷淋设备+洒水除尘+密闭生产	与环评一致
焊接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排气口(DA00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 隔声、建筑消声	低噪声设备, 隔声、建筑消声	已建设	
4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0m ²	已建设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已建设	

3.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依据《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0022 号,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相关内容对本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进行核算。

3.2.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3.2.1.1 环评设计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人均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 年工作 300 天, 则用水量约为 900t/a。废水产生按 80%计, 预计废水年产生量为 720t/a, 其中, COD 350

mg/L、SS 250 mg/L、氨氮 35mg/L、总氮 40mg/L、TP 3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0.252t/a、SS0.18t/a、NH₃-N0.0252t/a、TP0.00216t/a、TN0.0288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外排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蔡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 生产废水来源运输车辆清洗水、搅拌站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

①混凝土拌和用水：本项目生产中沙石、水泥需加水搅拌，用水量约 1500t/a。水分在养护硬化过程中挥发出去，无外排。②降尘洒水用水：为控制项目厂区及堆场内扬尘，项目定期对厂区内堆场等进行洒水，洒水用水量约为 300t/a。项目洒水降尘后这部分水进入产品或蒸发，无外排。③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要搅拌机清洗及洒扫冲洗地面，冲洗水量约为 1000t/a，排放系数按 0.8 计，污水合计 800t/a，主要污染物为 SS，其浓度约为 2000mg/L。清洗废水收集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经上述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环评设计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废水排放一览表见表 3-4。

环评设计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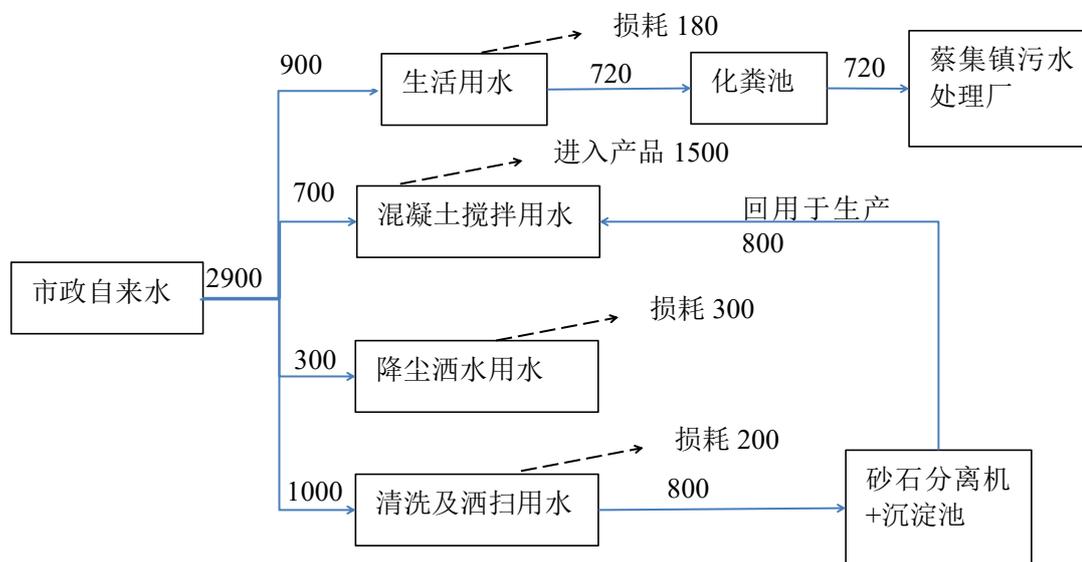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设计水量水平衡图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350	0.252	化粪池	300	0.216	蔡集镇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8		200	0.144	
		NH ₃ -N	35	0.0252		35	0.0252	
		TP	3	0.00216		3	0.00216	
		TN	40	0.0288		40	0.0288	
清洗、冲洗废水	800	COD	30	0.024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	--	--	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
		SS	2000	1.6		--	--	

3.2.1.1 一期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约为 900t/a。废水产生按 80%计，预计废水年产生量为 480t/a，其中，COD 350 mg/L、SS 250 mg/L、氨氮 35mg/L、总氮 40mg/L、TP 3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0.168/a、SS0.12t/a、NH₃-N0.0168t/a、TP0.00144t/a、TN0.0192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外排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蔡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 生产废水来源运输车辆清洗水、搅拌站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

①混凝土拌和用水：本项目生产中沙石、水泥需加水搅拌，用水量约 1125t/a。水分在养护硬化过程中挥发出去，无外排。②降尘洒水用水：为控制项目厂区及堆场内扬尘，项目定期对厂区内堆场等进行洒水，洒水用水量约为 300t/a。项目洒水降尘后这部分水进入产品或蒸发，无外排。③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要搅拌机清洗及洒扫冲洗地面，冲洗水量约为 750t/a，排放系数按 0.8 计，污水合计 600t/a，主要污染物为 SS，其浓度约为 2000mg/L。清洗废水收集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经上述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环评设计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2，废水排放一览表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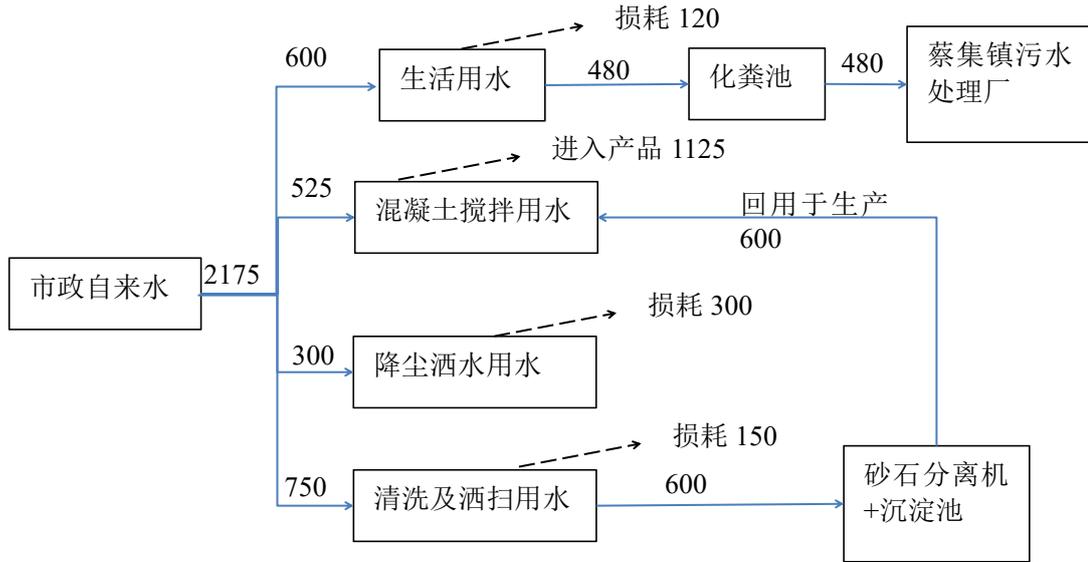


图 3-2 一期项目水量水平衡图

表 3-5 一期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化粪池	300	0.144	蔡集镇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2		200	0.096	
		NH ₃ -N	35	0.0168		35	0.0168	
		TP	3	0.00144		3	0.00144	
		TN	40	0.0192		40	0.0192	
清洗、冲洗废水	600	COD	30	0.018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	--	--	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
		SS	2000	1.2		--	--	

3.2.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按比例核算，建成年产 2.5 万吨水泥制品，占环评设计总产能 76%，则废气总量核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核算 (t/a)	一期项目实际污染物总量核算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0504	0.038304	分期建设

3.2.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项目实际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增减量
废水	排水量	720	480	0
	化学需氧量	0.216	0.144	0
	悬浮物	0.144	0.096	0
	氨氮	0.0252	0.0168	0
	总磷	0.00216	0.00144	0
	总氮	0.0288	0.0192	0
废气	颗粒物	0.0504	0.038304	0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0	0	0

四、结论

本报告编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要求为依据。通过项目建设情况分析，本项目调整的三废治理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调整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此次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0022 号

关于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颗粒物（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排放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废水排放执行蔡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收集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外排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筒仓呼吸废气污染物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沙石卸料粉尘经喷雾洒水抑尘；堆场扬尘采取料场喷淋装置进行定期洒水，铺设防尘盖布；

投料粉尘通过采取水喷淋降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四、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720\text{t/a}$ 、COD $\leq 0.216\text{ t/a}$ 、SS $\leq 0.144\text{ t/a}$ 、氨氮 $\leq 0.0252\text{t/a}$ 、TP $\leq 0.00216\text{t/a}$ 、TN $\leq 0.0288\text{t/a}$ ；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504\text{t/a}$ ；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七、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2：项目所在地



附件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